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29號

原告 薛喬文
被告 蕭寶寰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13年5月31日前清償全部借款本金，惟未約定借款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伊則於113年4月2日轉帳10,000元入被告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，交付借款予被告收訖。詎被告未遵期清償借款，被告自113年5月31日起即應負給付遲延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。次按民法第

01 478條前段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02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
03 據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、轉帳交易成功截圖為憑（見本
04 院卷第13、19至23、77至81、17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
05 實在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7 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9 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
12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3 書 記 官 許弘杰